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翁立蓁

電話：06-2982584#13

傳真：06-2983181

電子信箱：weng319038@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善化區大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特(一)字第1050361854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及專設幼兒園之教保員因為參加教育實習而申請留職停薪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維護幼兒受教權益及穩定園務運作，本市歉難同意教保員因教育實習而申請留職停薪。
- 二、另鼓勵修讀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保員經由符合「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第8條相關規定後，始得免於修習教育實習課程。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

副本：本局人事室、本局秘書室、本局會計室、本局特幼教育科

